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第 225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召開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說明會 釐清聲請及受理要件
高雄高分院研討特留分相關訴訟類型與爭點
雲林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2,3 邱鼎文／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四之三）
4 李彥文前院長 講授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當事人適格等議題

釐清事實

憲法法庭召開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案說明會 釐清聲請及受理要件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憲法法庭於 5 月 12 日就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案，依上開規定舉辦公開說明會。

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下稱系爭規定），經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覆議決議維持原案，嗣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布。聲請人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案後，尚未評決受理，為釐清本案聲請及受理要件，依法召開說明會，通知聲請人、立法院及專家學者到庭說明本件與受理要件相關之事實。

聲請人代表立法委員柯建銘、吳思瑤、鍾佳濱，及訴訟代理人陳鵬光、陳一銘、方瑋晨律師；立法院代表立法委員吳宗憲、黃國昌，及訴訟代理人廖元豪副教授、黃昱中律師；與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羅傳賢教授到庭。

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依釋憲實務，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行使職權」係指提出聲請之立法委員於議案最終表決程序「未投票贊成」，於行政院提出覆議時，最終表決程序應為該覆議案之表決程序，而非第三讀程序。又立法程序為持續流動之過程，聲請人是否「未投票贊成」，不應切分時間割裂觀察。依照過往議事實務，二讀程序未經朝野協商達成共識之議案，於三讀程序不會採取「無異議通過」之方式通過議案，仍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惟系爭規定修正議案之第三讀會，主席僅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隨即宣示系爭規定修正通過，顯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不符。而聲請人於第二讀會持續發言表示反對意見，拒絕為系爭規定修正議案背書，故未於第三讀會主動提案付表決，惟於三讀過程中仍不斷以口頭、舉牌等抗議方式表達反對意見，且三讀會後之復議及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表決程序，聲請人亦均嚴正表達反對立場，聲請人於整個立法過程從無一刻贊成修正系爭規定之議案，為全體國民共見共聞，堪認聲請人「未投票贊成」系爭規定修正議案，應與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聲請要件相符。

立法院陳述意見略以：立法實務上，法律案審議之第三讀會，多為主席徵詢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決議。系爭規定修正議案之第三讀程序，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即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因在場無人提出異議或文字修正而照案通過，主席尚無主動徵詢在場委員有無異議之義務。系爭規定依此完成三讀後，因復議不通過，該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已完成。嗣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通過之法律案認為窒礙難行而提出覆議案，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提出覆議案所為表決，性質上為針對行政權之回應，不屬於原法律案之立法程序之一部分。況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修正案之三讀程序，自宣讀第二讀通過條文時起，至主席宣布決議通過前，客觀上均有表示異議或反對意見之機會，聲請人於第三讀會既未表示反對，即與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不符，其提出本件聲請應不予受理。

專家學者羅傳賢教授事前提出之書面意見認為：依立法院議事實務，法案之實質討論已於二讀會完成，三讀會為形式進行條文最後宣讀及認可，除發現議案內容有相互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僅能為文字之修正，不得再為實質問題討論。三讀程序以「無異議認可」進行，為議事慣例，主席於徵求現場有無異議時，須稍待片刻以徵求意見，如果有人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如無異議，即是「默認」，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於法律案之三讀程序，主席以口頭方式詢問有無文字修正，若有文字修正動議或全案付表決動議時，主席必須宣付討論或進行全案付表決；若無委員或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或將全案付表決動議，即無須表決，主席宣告三讀決議通過，立法程序即完成。至於覆議具有暫時消滅立法院已議決法案之形成效力，一旦提出就可使法案回到三讀前之未議決狀態，需重新討論與表決，屬於政治性否決權之行使，其程序不同於法案之二、三讀或復議程序。

聲請人與立法院分別陳述完畢後，由大法官呂太郎、尤伯祥、蔡宗珍、楊惠欽、蔡彩貞、朱富美分別提出詢問，經聲請人、立法院及專家學者予以說明及回應。說明會歷時近 3 小時，本案後續將由憲法法庭繼續處理。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雲林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本刊雲林訊】為深化國民法官制度的實施經驗與持續優化審判程序，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 113 年度曾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審、檢、辯一同交流經驗、分享感受並提供寶貴建議。

雲院卓進仕院長致詞時期盼藉由此次活動，累積實務經驗、蒐集各方意見，作為制度成效評估與精進改革的重要參考。

主持人王子榮庭長首先簡要說明承審案件的起訴事實、案件爭點、選任程序及審理期程安排，幫助與會國民法官重溫參與歷程，隨後邀請國民法官分享親身經歷與心得感想。再由黃震岳、詹皇輝法官，雲林地檢署葉喬鈞、林欣怡、林柏宇檢察官，及靜宜大學許家源副教授，就審判中可能遇到的困難與挑戰提問，並就實務運作的改進方向進行深度討論。國民法官針對學者與法曹三方提出的問題積極回應，提供多項建設性建議。總體而言，與會國民法官對制度均表示高度肯定，普遍認為案件本身不難理解，爭點明確、證據與法律概念清楚，審理過程中能充分表達意見，討論與宣判亦具參與感，最後並表示願意鼓勵親友參與國民法官制度。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3 日召開 114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許仕楓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院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蕭胤琛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增進審判知能

高雄高分院研討特留分相關訴訟類型與爭點

【本刊高雄訊】為充實審判知能，掌握繼承實務中常見之特留分法律爭議，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昆霖副廳長講授「因特留分所生請求事件之探討」，深入剖析特留分所衍生之相關訴訟類型與爭點。

李副廳長首先說明特留分制度的核心精神，即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之特留財產予其繼承人。我國民法尊重遺囑人之最終意思，雖允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但李副廳長強調特留分的目的在於確保繼承人於法定最低限度之應繼權益，遺囑處分不能違反特留分，及特留分額算定的重要性。

李副廳長接著自民法第 1225 條說明特留分扣減權之法律性質與行使方式，目前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特留分扣減權是物權的形成權，只要特留分權利人以單方意思表示行使，在特留分範圍內就發生物權的效力，對受遺贈人即發生法律效力；惟仍有債權請求權說、債權形成權說等不同見解，應留意其在實務操作與訴訟標的選擇上可能造成之差異。

李副廳長再析論違反特留分的遺贈有效與否之爭議，實務多採有效說，惟從理論一致性觀察，若認採物權形成權理論，必須是以侵害特留分的遺贈無效為前提，則應以一部無效說方符合法律一貫性與邏輯性，更有助保障繼承人之權益。至於特留分之違反與侵害，李副廳長特別說明兩者之區別：前者係指遺囑內容違反民法第 1223 條規定，即超過遺囑人可自由處分範圍；後者則係指遺贈物已實際移轉，導致權利人之法定應繼分受侵害。最高法院近年已有多則判決明確採此區分，有助於釐清實務爭議。

至於行使扣減權後的法律關係，是否應原物返還，或得以價額補償之問題上，李副廳長認為，雖有多數學說主張可依價額補償，惟實務上仍傾向除非特留分權利人同意或遺囑有特別表示，否則仍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以貫徹其物權形成之效果。針對特留分扣減權行使後所產生之共有性質、遺產登記塗銷問題、訴訟類型選擇（如確認訴訟、形成之訴或給付之訴）等實務問題，李副廳長亦逐一透過具體案例解析，說明相關法律效果與操作難點，提醒承辦時慎思遺贈物是否為全部遺產、受遺贈人是否為繼承人，及是否確實構成侵害特留分等關鍵事實。

最後李副廳長介紹審判實務常見的死因贈與，此指贈與人與受贈人達成合意，於贈與人死亡時，將一定財產無償給與受贈人之契約，與遺贈同為死因行為。惟遺贈為單方行為，法有明文須依遺囑方式為之；死因贈與則為附始期之契約行為，原則上意思表示合致始得成立，至於是否約定受贈與人於贈與人死亡時須仍生存，核屬契約自由範疇。無效遺贈得否轉換為死因贈與？雖然二者本質法律效果相同，所欲達成之社會經濟功能亦同，關鍵在於民法第 112 條無效行為的轉換，如得轉換，至多只能轉換為要約而已，受遺贈人轉換成死因贈與受贈人，仍應視有無承諾的事實。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